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0852  
22 Dec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的  
第五次报告

## 目 次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第一章 委员会的工作		
A.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质	5 - 19	5
(a) 已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案件;		
(b) 委员会采取的其他措施;		
(c) 关于继续载运货物的报告		
B. 审议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 件以及关于可能破坏制裁的新案件.....	20 - 41	9
C. 有关葡萄牙及南非所发产地证问题的案 件.....	42 - 45	15
D. 各国在制裁方面采取的行动.....	46 - 52	16
E. 经报告政府同意后进行的其他一些交易	53 - 59	19
(a) 第四次报告中所载的案件 (S/10229, 第一章, E 节);		
(b) 新案件		
第二章 程序问题和委员会的将来工作		
A. 委员会主席职位问题.....	60 - 65	22
B. 委员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四号决议 (1972) 第六段采取的行动.....	66 - 85	23
C. 委员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八号决 议 (1972) 而采取的行动.....	86 - 90	27
D. 关于应用包括所提新“准则”的制裁办 法的新备忘录.....	91 - 94	28

第三章. 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其他代表机构,和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A. 领事关系.....	95	29
B. 南罗得西亚的海外机构.....	96 - 97	30
C.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一九七二年).....	98 - 108	31
第四章. 有飞机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	109 - 113	36
第五章. 移民和旅游事业		
A. 移民.....	114 - 121	37
B. 旅游事业.....	122 - 126	40

.....  
附件(文件 S/10852/Add.1)

- 一.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质
- 二.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案件
- 三. 经报告政府同意后进行的其他一些交易
- 四. 关于烟草交易的说明

##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sup>①</sup>

2. 从那一天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十至六十六次),继续审议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若干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委员会还审议了提交它处理的若干新案件,其中若干件是某一个会员国依照本国政府最近通过的法律,进口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矿物。委员会认为后几个案件值得安全理事会迫切注意,所以向该机关连续提出三个临时报告。<sup>②</sup>

3. 委员会并且觉得轮值主席制度必须改为常任主席制度,所以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选举拉赫马图拉·阿布杜勒先生(苏丹)为主席,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其中要求委员会考虑保证如何执行各项制裁的方法与途径,并提出一项报告,载述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委员会就本身任务规定及旨在保证其工作有效的任何措施,希望提出的献议。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的一个特别报告<sup>③</sup>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这种建议。委员会在该报告中载列的建议,经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一八号决议(1972)中核可。因此,委员会将依照这些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三二〇号决议(1972),办理今后的工作。

① S/10229 and Add. 1 and 2.

② S/10408, S/10580 and Add. 1, 及 S/10593.

③ S/10632.

## 第一章

### 委员会的工作

#### A.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质

##### (a) 已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案件

1. 在报告叙述期间,委员会受理了几件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矿物的案件。这几桩交易,美国政府都是知情的,并且符合新通过的立法。因此,产生了一个特殊的问题,委员会觉得有必要在三次临时报告里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動可以概述如下:

6. 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获悉,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个法案,在某些情况下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演变可能严重破坏联合国对该反叛政权实施制裁的功効,就决定向安理会紧急报告这件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安理会提出了临时报告<sup>④</sup>。关于这一点,也许值得追述安全理事会曾经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举行的四次会议(第一六四〇次、一六四一次、一六四二次、一六四五次)上,在审议有关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时,讨论了这件事,又于二月二十八日通过了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该决议第三项如下:

#### “安全理事会”

3. 宣布: 任何国家为直接或间接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义务范围内包括铬矿在内的任何商品,而通过的立法,或采取的行動,都会破坏各项

<sup>④</sup> S/10408.

制裁措施和违反国家的义务。

7. 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十七次会议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各方面的报导说,阿根廷船只“桑托斯维加号”从南罗得西亚载运一批铬矿驶往一个美国港口。

8. 在三月二十二日继续举行的会议上,美国代表证实了这些报导的真实性。他说,这批货是根据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法律进口的。他又说,虽然他现在无法说出,将来是否再有铬矿运往美国,但是,美国政府准备对今后的进口,每季向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

9. 委员会于是决定将这件事作为紧急事项,在第二次的临时报告里,报告安全理事会,该报告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发出。<sup>⑤</sup>

10. 委员会于四月三日第七十三次会议获悉,又有一批铬矿运往美国,这次是一艘希腊船“阿吉澳斯吉奥吉奥斯号”承运的。美国代表嗣后证实了这个情报。

11. 委员会考虑到这件事的整个背景,决定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的第三次临时报告<sup>⑥</sup>里,将美国再进口南罗得西亚铬矿一事,报告安理会。

#### (b) 委员会采取的其他措施

12. 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情报,尚有其他船只亦将载运铬矿前往美国,认为应当向各国政府提出警告,以免可能再有类似的企

<sup>⑤</sup> S/10580 和 Add. 1。

<sup>⑥</sup> S/10593。

图,于是要求秘书长照会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国航运公司、其他运输业和联营公司注意,由于直接或间接地参加这类违反安理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的交易,而有破坏制裁的危险性。秘书长嗣后发出的备忘录全文,列为委员会第二次临时报告的附件⑦。

13. 委员会并决定要求阿根廷和希腊两国政府,对悬挂各该国旗帜的船只载运铬矿的事进行调查。

14. 阿根廷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和六月二十九日告诉了委员会阿根廷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研究了阿根廷代表提供的情报,并注意到阿根廷代表提出的保证,即阿根廷政府已采取应付这种情况的措施,将可保证以后不会再有阿根廷国民作出这种性质的违法行为。⑧

15. 希腊常驻代表团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给委员会的照会说,对于这件事已进行调查,倘使最后的调查报告认为有必要,则将按照相关的希腊法律,对应负责任的人予以惩罚。

### (c) 关于继续载运货物的报告

16.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按照美国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的声明,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致函委员会,报告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了六批“战略物资”。

17. 委员会又接获情报说:又有两批罗得西亚的矿产品预

---

⑦ S/10580 附件。

⑧ S/10580/Add.1。

期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五日和三十日左右到达美国。委员会嗣后又获悉,第二批货物是美国船只“莫麦科夫号”承运的,实际上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抵达巴尔的摩港口,但是“码头工人工会”实行抵制,并有人示威游行支持工会的行动,参加示威的人之中还有几位美国国会的议员。委员会又接获报告说,“莫麦科夫号”最后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二日或三日在费城卸下了六十二桶的镍阴极。

18. 委员会于第一〇四次和第一〇五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件事,决定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说明这些违反制裁的新事实。

19. 委员会又收到美国代表团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封信,送来一项报告说,美国于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期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了十三批的战略物资。



B. 审议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以及关于可能破坏制裁的新案件

20. 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间,委员会继续审查上次报告<sup>⑨</sup>中所列有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嫌疑的三十四案件。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提交它处理的二十三个新案件,其中包括关于企图规避制裁的情报。

21. 如同过去,每逢委员会认为所得情报相当可靠,委员会便请秘书长将情报转达各有关政府,以便有关政府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20段和第22段的规定,将它们所得任何其他情报,提供委员会。通常各国政府得到可能有破坏制裁事件的消息以后,便对提交的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委员会报告。如果提送委员会的情报显不够,便请提供补充情报。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再度请有关政府注意,南非或葡萄牙当局所发的提货单和商会证明书,不应视为产地的充分证据。委员会因此建议调查当局,依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致送所有各国政府关于执行制裁的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备忘录中所列各项建议<sup>⑩</sup>索取其他证件。

23. 在本报告起讫期间内,委员会曾经两次收到补充情报关

---

⑨ S/10229 —— 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提出的第四次报告,报告期间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止。

⑩ 参看委员会第二次报告(S/9844/Add.2,附件六)。

于禁运的货物有时候设法利用经过第三国非法输出或输入南罗得西亚的办法,以及对付这种办法的手段。在第一次(第一二一号案件),委员会获悉莫三鼻给当局规定该国出口货物应具备若干运货单据,因此,调查当局很可以要求提出这种单据,以证明货物的原产地是莫三鼻给。<sup>①</sup> 第二个案件(第一二七号案件)中所载情报是关于某一公司担任南罗得西亚的中间人,在斯威士兰境内经营业务。在这两次,委员会都认为所载情报可以帮助任何有关政府设法执行制裁,因此决定将这项情报载入两个备忘录,分送所有各国政府。委员会参酌斯威士兰所提供关于第一二七号案件的情报,决定要求该国政府供给更为详细的资料。

24. 委员会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审议某一个会员国制订法律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矿所引起的情况。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一个临时报告,并附建议。后来发生实际输入的案件,并经输入国承认,委员会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他临时报告。<sup>②</sup>

25. 载有若干破坏制裁嫌疑的新案件的原有各项报告全文,以及委员会查询后所收到的补充情报,都载于附件一至三。兹将所得情报简要讨论如下:

#### (一) 矿产

26. 委员会继续研讨了它在上次报告里已经提到的二十个载运矿产的案件并审查了四个新的案件(第116号、第118号、第130号和第135号案件)。

---

① 参看下文第二章D节。

② 参看下文第一章C节。

27. 委员会决定：有两个案件应予结束，因为长久期间内所取得的关于此两案件的情报中没有得出确有破坏制裁情事的证据（第 81 号和第 84 号案件）。

28. 关于委员会获知已进行过调查的各个案件，若干有关政府指出所提出的商务文件已证明船货是南非出产的（第 57 号、第 84 号、第 103 号、第 71 号、第 110 号、第 108 号、第 116 号案件）。其他政府只说“调查结果没有得出船货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证据”（第 71 号、第 110 号、第 102 号、第 107 号、第 109 号案件）。若干复文只说“没有发现不合规则的情事”（第 100 号、第 118 号、第 108 号案件），“租约禁止载运从南罗得西亚来的货物”（第 81 号、第 86 号案件），或“租约只许载运从南非来的货物”（第 100 号、第 108 号案件）。关于这些案件，委员会已要求各方提出进一步的情报。

29. 关于若干案件（第 40 号、第 55 号、第 79 号、第 80 号、第 89 号、第 95 号案件）委员会已要求有关政府供给关于运送货物沿途经过口岸和最终目的地的进一步情报，特别是向调查当局提出的使他们相信运送的货物确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的文件的副本。有关政府（荷兰）回答说它已将详细的情报转告为有关船货目的地的各国的政府，并声明它预备将所要求的情报递送委员会但须保证“此项属于机密性质的情报是专供委员会查用的。”

30. 关于一个案件，在委员会要求调查后，有关政府（南斯拉夫）表明它已向港口当局发出指示不许有关的船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港口停泊（第 130 号案件）。

## (二) 烟草

31. 在报告检查期间，没有关于烟草交易的新的嫌疑案件提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接到的关于第 98 号案件“海仑尼克海滩”和第 104 号案件“阿吉澳斯·尼古拉斯”的情报。关于委员会第四次报告里所提到的其他案件,没有接到进一步的情报。

### (三) 玉蜀黍

32. 委员会继续审查自从提出它的第四次报告后所接到的关于第 18 号案件的复文。最后它决定对此案件不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委员会还审查了提请它注意的三个破坏制裁的新的嫌疑案件(第 124 号案件“阿尔莫尼亚”、第 125 号案件“亚历山德鲁斯·姆”和第 134 号案件“布里加格利亚”)。当所接到的复文只说船货是莫三鼻给出产的时候,委员会要求提出进一步的情报和提出的文件的副本。关于第 134 号案件,有关政府之一(埃及)通知了委员会:该政府当局进行调查后决定将船货充公。

### (四) 肉类

33. 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33 号案件“塔弗塔”和第 42 号案件“波拉纳”。它还审查了关于肉类交易的一个新的嫌疑案件(第 117 号案件“德赖马科斯”)。这些案件尚待解决。

### (五) 小麦

34. 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以小麦供给南罗得西亚的事,没有新的情报或新的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 (六) 糖 类

35. 委员会继续审查第65号案件“埃琳尼”和第112号案件“伊万杰洛斯”,因为自从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又接到了一些情报。委员会还审查了七个关于糖类交易的新的嫌疑案件(第115号案件“爱琴海航海员”,第119号案件“卡莱”,都在同一船只“尼塔尼亚”号上的第122号案件、第126号案件和第128号案件,第131号案件“航海员”和第132号案件“樱草”)。关于“尼塔尼亚”号船上所运的三批糖(第122号、第126号和第128号案件)有关政府(以色列)在它的复文里说:洛伦索·马费斯商会所发关于这三批船货的出产地证明书都证明糖是莫三鼻给出产的。委员会对于该当局所发的文件有保留,所以请有关政府注意调查当局可能要求提出的适当种类文件。关于第115号案件“爱琴海航海员”,委员会鉴于所接到的各有关政府的复文,决定要求澄清并就此事连同密切有关的第119号案件“卡莱”和第132号案件“樱草”进行进一步审查。

### (七) 肥料和阿摩尼亚

36. 委员会继续审议所接到的关于第四次报告里已经提到的四个案件的复文。第二号案件“从欧洲输入的制造肥料”;第52号案件,本案叙述南罗得西亚为保证取得阿摩尼亚整批供应而作的安排;第101号案件,关于本案美国政府已将对于有嫌疑破坏制裁的一家莫三鼻给公司所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113号案件“丝柏”,关于本案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提出其他情报。自

从委员会第四次报告提出后,有在这方面破坏制裁的两个新的嫌疑案件经提请委员会注意,那就是第 123 号案件“兹农”和第 129 号案件“克里斯太安·比尔基兰德”。

(八) 其他案件

37. 委员会于其第四次报告里提到了下面的情报:南罗得西亚政权正在努力取得牵引设备,以便装入罗得西亚铁路的狄费尔火车头(第 111 号案件)。现已请所有可能有关的政府注意该项情报。在报告检查期间,委员会接到了并审查了若干复文或收贴。它然后决定不必采取进一步行动。

38. 关于以脚踏车零件供给南罗得西亚的事,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第四次报告里已经提过的第 88 号案件。

39. 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南罗得西亚运动选手队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 5 段规定参加慕尼黑奥林匹克竞赛的第 120 号案件。此案在本报告第三章内另予讨论。

40. 委员会还接到了关于以医疗设备供给南罗得西亚大学(第 133 号案件)和向南罗得西亚购买雕刻物品(第 136 号案件)的情报。这两个案件都在下文第一章(D)内分别予以讨论。

41. 最后,关于钢条的两个新案件,已经向委员会提出了,尚待审查(第 137 号和第 138 号案件)。

C. 有关葡萄牙及南非所发产地证问题的案件

42.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二日举行的第一一一次会议中,经苏联代表的提议,请秘书处编制清单,列出委员会收到的一三五个案件中有多少是同葡萄牙及南非所发产地证问题有关的。

43. 下面便是所编的这种表格。

a) 与葡萄牙及南非所发产地证有关的案件:

→ 曾提到南非或葡萄牙当局所发证件但并未将其提交委员会的案件

南非证件	12	
葡萄牙证件	13	
南非及葡萄牙证件	1	
	<u>26</u>	26

⇒ 曾提交产地证的案件

南非证件	5	
葡萄牙证件	12	
南非及葡萄牙证件	1	
	<u>18</u>	18

共计

44

b) 葡萄牙或南非以外其他当局开具产地证的案件:

→ 曾提到产地证但并未将其提交委员会的案件

i) 表明产地的案件	3	
ii) 未表明产地的案件	7	
	<u>10</u>	

⇒ 已将产地证提交委员会的案件

	2	
	<u>12</u>	12

c) 其他案件

79

79

135

44. 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考虑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八号决议(1972),并鉴于南非和葡萄牙公开宣布拒绝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执行制裁办法,所以从南非以葡萄牙控制下莫三鼻给和安哥拉领土所发的产品和物品证件而在南罗得西亚也有出产的,应该被认为是显然可疑的。

4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三二〇号决议(1972)执行部分第四段,委员会鉴于南非和葡萄牙公开顽固拒绝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实行制裁,将作为紧急问题来考虑所应采取的行动方式。

D. 各国在制裁方面采取的行动

46. 各国政府在答复请其提供情报或请其提出评语的函件时,向委员会保证一定支持大会第二七九六号决议(XXVI)以及安全理事会以前各项决议中详细开列的各项制裁规定。这些政府强调说,自从规定禁运以来,在国家阶层上针对与南罗得西亚贸易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都已在严格执行之中。而且有些政府还对它们为防止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作了报告。

47.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请委员会注意英国对破坏了制裁的公司采取行动的三个案件。一宗英国公司为了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而在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受到罚款46,250美元的处分。这项出口大部分是发生在安全



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通过之前,但是已经违犯了英国现有关于罗得西亚贸易的条例。另外一家公司在巴拿马共和国登记,并把总公司设在百慕大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受到罚款百慕大币 15,000 元的处分,因为它违反了南罗得西亚:联合国制裁:一九六八年附属领土第 2 号法令,这项法令也适用于附属领土百慕大。这家公司的前任售货部经理被罚百慕大币 10,000 元。另有两家英国公司连同总经理和董事长在内,因为违犯联合王国的制裁法律,总共被罚 6,100 英镑并摊付诉讼费 2,500 英镑。

48. 关于悬挂阿根廷旗的“桑托斯·维加号”船载运罗得西亚的铬矿前往美国的第 135 号案件,阿根廷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和六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声明。他在报告阿根廷政府对这件事情所采取的行动时说,航运部副部长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致函由阿根廷商船船东组成的团体。同一天他又向“桑托斯·维加号”的船东发出类似的通知,经过主管单位调查之后,决定向该船船东提出严重警告。那位代表又说,在决定所要采用的程序时,曾特别考虑到这是悬挂阿根廷旗的船第一次而且是仅有的一次违犯行为,又依关系公司所提出的解释,该公司完全不知道所载货物的来源。此外,那位代表还说,阿根廷政府已经开始检查现行各项法律措施,以期防止所说的这种事件再度发生。在委员会第一一六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起阿根廷外交部长曾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S/PV.1164)中宣称,阿根廷政府已经通过第一九八四六号法令,规定制裁的强制性质应继续在阿根廷领土内完全有效。他接着说,所有政府机关都已接到命令,各就本身的管辖范围,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49. 希腊政府以一九七二年七月六日备忘录一件把希腊为防止与罗得西亚进行交易而制定的法律通知了委员会。那个备忘录回顾了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希腊为同样目的订定的以前的法律。希腊的备忘录说由于那些措施希腊和南罗得西亚之间没有任何贸易。再者,虽然希腊的商船队是全世界最大的一个,过去就从来没有确定有希腊船只装运原产地有罗得西亚的货物。

50. 美国政府以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备忘录一件把涉及各美国公司的案件的发展情形通知了委员会。一个美国大陪审团已决定要对被控破坏对罗得西亚的制裁的四位关系人和两家公司提起公诉。当事人都承认有罪,嗣后一家公司被罚100,000美元,另一家被罚25,000美元。其中一家公司的总经理受到罚款7,500美元的处分,被判徒刑,但是缓刑一年。被控的三个人各判罚款2,500美元,1,750美元和10,000美元。三人中最后一位又被判徒刑一年,缓刑四年。大陪审团所以要起诉是因为这些人想要在罗得西亚建立一个五千万美元的化学肥料厂,并与罗得西亚政权订立一项秘密协定要装运价值五千万美元的氮到罗得西亚去。

51. 南斯拉夫政府以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备忘录把有关下开各项的发展情况通知了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之间,一艘名为“航海员”的塞浦路斯船停在洛伦索马贵斯港的时候,装载了数千吨糖,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驶往南斯拉夫,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八日抵达斯普利特,中途未曾停留其他港口。南斯拉夫政府通知委员会说,经过地方检查署在南斯拉夫境内调查之后,根据进口公司“中央工业进口公司”提供的证件,作出了该船装载的糖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的结论。因此没有

理由按照禁止与南罗得西亚有经济或其他关系的现行联邦法律的规定,进行刑事诉讼。南斯拉夫的备忘录又说,因为商会所出的证明并不能看作产地证明的十足证据,特别是从莫三鼻给出口的货物,所以南斯拉夫政府已进行进一步的调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结果是根据禁止与葡萄牙有任何商业来往和贸易安排的现行政府法令(系按照大会关于葡属殖民地的决议制定的),对中央工业进口公司及其总经理提起公诉。除了进行刑事诉讼之外,同时联邦外汇管制局对这家公司严厉处罚,使它不能从这次交易获得任何利润。中央工业进口公司及其总经理一案而且还向联邦经济事务厅的信誉法庭提出。

52. 南斯拉夫政府说,如果在船货抵达南斯拉夫港口前就能得到关于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的情报,南斯拉夫还是能够防止该货物的进口,不管这批货物的原产地相信是南罗得西亚或是自葡萄牙(莫三鼻给)。这件备忘录继续说,南斯拉夫政府认为这件案子证明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中所提无数要求都是中肯切实的。这些要求的大意是说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一定要对葡萄牙和南非一并适用才能有效。南斯拉夫政府为了达到这项目的,现在提出新程序,以期加强南斯拉夫现有的防止与葡萄牙进行商业交易的程序,并提出目的在同时扩大现行法律范畴,以防止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各项措施。

E. 经报告政府同意后进行的其他一些交易

(a) 第四次报告中所载的案件(S/10229, 第一章, E节)

53. 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中表示它接到通知,有三桩经报告政

府同意而进行的交易,其中一桩是澳大利亚小麦卖给南罗得西亚一案。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照会通知秘书长,说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人道的考虑已不足作为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小麦的理由。因此该国政府已经决定,不准小麦再从澳大利亚输出到罗得西亚。

#### (b) 新案件

54. 委员会自提出第四次报告后,获悉私营公司得到本国政府同意后,同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两桩交易。这两桩交易都是由瑞典政府向委员会报告的。

#### (一) 电疗设备向南罗得西亚输出

55. 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瑞典政府给委员会的信上说,它曾核准向罗得西亚输出电疗设备(第133号案件)。信上说,那是罗得西亚大学向瑞典一家出口行订购的货物。许可证的发给是作为瑞典有关法律中禁止同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一般性规定的一个例外,这个法律准许输出电疗设备和教学设备。信上又说,这些例外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的规定的。

56. 在第一〇二次会议,委员会决定要求瑞典政府进一步说明这批货运的性质,以期消除非法政权可能利用这批货物的疑虑。因此,秘书长循委员会的请求,向瑞典常驻代表致送一项备忘录,请他详细描述那项设备的形状,并详细说明究竟作什么用。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瑞典常驻代表的照会转递一些文件副本,瑞典政府根据这些文件,坚信这项医疗设备将专供罗得西亚大学新设的发音和语言实验室教学之用。

#### (二)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非洲艺术品

57. 瑞典政府又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来信告诉委员

会说,它曾核准瑞典一非营利性基金会从南罗得西亚输入14件雕塑品,那个基金会设置的目的是促进亚非发展中国家艺术品和手工艺品的生产。

58. 发给输入价值2,900瑞典克朗<sup>⑬</sup>的货物的许可证,是作为瑞典有关法律中禁止同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一般性规定(第178号,1971)的一个例外,因为这一笔交易情形特殊,说明如下。那些艺术品是在一九六七年购买的,而且是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以前从罗得西亚输出的。那些货物输出以后,一直储藏,在斯德哥尔摩自由港。

59. 信上接着说,根据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在通过决议的日期以后同罗得西亚进行贸易,才是禁止的。既然在购买和输出的时间并没有正在实行的强制性禁止,讨论中的这一事例并不破坏制裁,只是完成一项未了的交易。

---

⑬ 相当于614美元。

## 第二章

### 程序问题和委员会的将来工作

#### A. 委员会主席职位问题

60. 依据委员会扩大编制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时所规定的轮流担任主席的制度<sup>④</sup>，从一九七一年七月到一九七二年三月，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和苏联代表都曾相继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61.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六十四次会议，索马里代表提出提案，主张将主席任期定为一年，替代轮流制度。

62. 委员会各委员对这个提案采取了不同的立场。由于委员会在设法就主席职位制度达成协议时遇到困难，委员会紧迫地请主席将这种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因此，主席（苏联）以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信<sup>⑤</sup>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63. 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照会<sup>⑥</sup>中，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到了上面的信，说他就这件事和理事会各理事作了协商。照会又说，虽然安全理事会的一些理事对这件提案表示了某些保留，理事会全体理事都同意必须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解决这项程序问题。照会接着说，在协商期间，有几位对提案表示保留的委员为了想就件事达成协议，提议委员会选举任期一年的主席，同时选举副主席两名协助主席。

64. 到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也就是安全理事会主席规定就这件事协商完毕之日，除了上述一件提案外，并无其他提案提

<sup>④</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S/9951）。

<sup>⑤</sup> S/10571。

<sup>⑥</sup> S/10578。

出。因此,虽然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在这一方面表示保留,上述选举委员会职员程序已被认为采纳。

65. 因此,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选举拉赫马图拉·阿布杜勒先生(苏丹)为主席,后来并决定由巴拿马和日本两国代表团在其成员中提出两名副主席的人选。这三位职员的任期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 委员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第六段采取的行动

66.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执行部分第六段中请委员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确切执行制裁的方法与途径,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这一方面的建议,包括委员会愿就其任务规定或旨在确保工作效率的任何其他措施提出的任何献议。

67. 为此,委员会从三月十三日至五月八日举行了三十八次会议。在详尽讨论了各项提案后,委员会同意了一些建议和献议,并将它们载入特别报告<sup>①</sup>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九日连同某些委员所提出的其他提案,提交安全理事会。

68. 在本报告中似宜提到这些已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建议和献议,因为这些建议和献议现在已成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

① S/10632。

## 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内提出并经理事会核可的建议和献议

69. 委员会的名称应改为：“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

70. 更多的会员国提供情报将对委员会很有用处。到现在为止只有几个政府报告了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委员会为联合国会员国务必尽量立即把规避制裁的嫌疑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71. 除了会员国和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的情报以外,它还应当经常由政府间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寻求并取得这方面的情报。

72. 委员会还应当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及其认为适合的一切人员,供给情报或提供委员会认为对于完成任务有关的其他协助与合作。

73. 各国政府应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它提供由各国领土内一切适当来源,包括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内,所获得的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情报或其他形式的协助与合作。

74. 委员会秘书处必须能够继续不断地充分地使委员会获悉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和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交付的任务有关的一切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还应当进行委员会所需要的任何专门研究工作,由联合国秘书处其他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

75. 来自出版界方面包括新闻报导在内的关于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的情报应立即散发给全体会员国。这种情报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出,以便委员会能够考虑是否需要采取任何适



当行动。

76. 应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注意委员会请求提供情报的要求。

77. 因此,委员会决定要求各国政府在规定期间内予以答复,期间长短依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而定,但是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两个月。如在规定的期间终了时仍未收到答复,两次提请注意通知书也不能引起反响时,委员会应考虑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它的要求获得遵守,包括将这个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两次提请注意通知书发出的间隔期间将由委员会按照每个案件的性质来决定,但是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一个月。

78. 委员会每月应至少开会两次,遇紧急情况时应在任何成员国要求下开会。

79. 国际大家庭需要经常获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作为满足这种需要的一部分工作,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结束时考虑发布新闻稿,公佈它的工作和重要的主题事项,包括破坏制裁情况已经确立或防止的案件在内。

80. 鉴于南非和葡萄牙曾公开宣佈拒绝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执行制裁,来自南非和葡萄牙控制下莫三鼻给及安哥拉领土的产品和货物的证件,如果这是南罗得西亚也生产的,应认为显有嫌疑。因此,委员会为了进行调查起见,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严审审查这种证件并实际检查货物,以确保这种货物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

81. 鉴于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商业证件,有大规模伪造情事,委员会决定它将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要求专家提供意见,协助审查并拟订防止规避制裁的其他措施。

82.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审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执行情况的

报告,并于必要时把它对这种报告的意见提交安全理事会,应当要求秘书长增加提出这种报告的次数,如果可能每季一次,包括对外贸易的定期统计在内。

83. 委员会应积极地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20段(b)项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b)项所规定的它应负的所有责任。

84. 鉴于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时常地获悉情况,委员会应尽量每季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次报告。委员会将参照它的经验,在一年之后审查这种办法,然后决定是否可以继续遵行。委员会还要在它认为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

85. 委员会非常重视所有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和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保险问题,以及运送这种货物的船只、飞机、公路和铁路运输工具的保险问题。为了能够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起见,委员会应要求秘书长立即提供必要的专家意见,说明保险公司所起的作用,并在可能时指出在那些方面联合国可以在这些保险公司的合作下改进制裁的效果。

C. 委员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八号决议(1972)而采取的行动

86. 安全理事会第三一八号决议(1972)赞赏地注意了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并核可其中包含的各项建议和献议。

87. 一九七二年八月三日第一〇五次会议,委员会主席促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了上项行动,他说各项建议和献议已经核可,现在就成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了。

88. 关于特别报告第23段规定委员会必须设法每季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主席说委员会首先应该努力编写第五次年度报告。然后改而采用每季提出报告的办法。

89. 后来,主席考虑到各项建议和献议的最后一段: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必要的专家意见,说明保险公司所起的作用,并在可能时指出,在那些方面联合国可以在这些公司的合作下,改进制裁的效果”作了这样的决定:为了协助秘书长从事这项工作,可以向设在伦敦的联邦秘书处和非洲局征求适当的建议。因此,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发出给这两个组织的信,请它们提出几位在这方面的保险业务有卓越声誉的专家。

90. 委员会收到联邦秘书处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的答复信。信中指出,世界海上保险业务中,很高比率的业务通常是在伦敦办理的,特别是通过劳埃德保险协会的各成员和签保人,或通过海上和其他保险的经纪人。这些公司或其他独立的顾问,如果接到请求的话,可能会愿意就这一事项提供意见。信中说,由于联邦秘书处的业务不包括同海上和其他保险经纪人或顾问订契约,所以很难具体提出这方面的人名。

D. 关于应用包括所提新“准则”的制裁办法的新备忘录

91. 正如第四次报告(S/10229, 第67至70段)指出,委员会考虑到有人继续接受罗得西亚商品,以为是邻近各领土出产的,认为各国政府会欢迎一份重新列述决定某些产品的来源的各种标准的备忘录,作为已经递送给他们的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备忘录<sup>12</sup>的辅助。

92. 同这个相关的,委员会收到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照会一件,其中特别提到假托出产于莫三鼻给的货品,并促请注意该领土实施的现行规章,使得各主管当局在侦察嫌疑的破坏制裁情事时,可以要求出示适当的证件。

93. 委员会检查了这项照会的内容,并且决定,应该促请所有可能有关的政府注意这项照会。因此,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把这项照会的内容散发了。

94. 一项综合性备忘录还正在编写过程中,它将包括上述各事项,重新列述使用化学分析之类方法来决定某些货品的真正来源,协助侦察当局从事这项困难的任务。

---

<sup>12</sup> 第二次报告, S/9844/Add.2, 附件六。

### 第三章

#### 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其他代表机构 和南罗非法政权驻在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 A. 领事关系

95. 第四次报告(S/10229,第71段至73段)说:除南非和葡萄牙外,所有的国家都已经关闭了它们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在报告叙述期间,委员会没有获悉关于这件事的任何新发展。

## B. 南罗得西亚的海外机构

96. 委员会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四次报告中表明,已请秘书长设法向境内据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声称设有该政权使领馆和其他机构的各国政府设法取得情报。这些机构开列如下:

驻外使领馆: 比勒陀利亚(“外交使节团”)  
开普敦(“领事馆”)  
里斯本(“外交使节团”)  
洛伦索马贵斯(“总领事馆”)  
贝拉(“领事馆”)

贸易团: 约翰内斯堡  
罗安达

新闻处: 华盛顿  
悉尼

97. 澳大利亚政府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的备忘录中对秘书长要求就南罗得西亚在悉尼的新闻处提供进一步情报一事作了答复。该备忘录说:在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通过以前,已有一个机构用“罗得西亚新闻处”的名称在悉尼设立。依照澳大利亚法律,开设那个机构无须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准许,因为对澳大利亚政府来说,那只是一个私人机构。那个机构和它的职员都没有任何正式地位。而且澳大利亚政府同那个机构并无信件来往,也不收受从它那里来的任何信件。该新闻处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印刷品都已经由澳大利亚当局依照澳大利亚根据制裁办法规定的义务通过的关税(禁止进口)条例采取行动予以没收和充公。

C.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一九七二年）

98. 正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四次报告所指明的,委员会在获悉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前往慕尼黑讨论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之后,通过了该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这一件事情写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全文<sup>⑨</sup>。

9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复信说:联邦政府对南罗得西亚的态度不变,这是以不承认南罗得西亚共和国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决定的各项制裁措施为根据的。关于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进入联邦共和国领土的问题,联邦政府忆及它禁止南罗得西亚护照持有人进入其领土的决定,并说:由于这项政策并未改变,罗得西亚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当然不能持罗得西亚护照进入联邦领土,而必须备有其他旅行证件。

100. 常驻观察员的照会又指出,那些国家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将被邀请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决定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的权责,并指出联邦政府前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保证,它将准许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的所有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於一九七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无限制入境,不问种族或政治关系——这项保证是在慕尼黑举行这次运动会的先决条件。国际奥委会主席曾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声

<sup>⑨</sup> S/10229, 第77至79段。

明他的组织同一个国家的政治情况并无关系,一九七二年慕尼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根据国际奥委会规章及它所保证的承诺,不得不邀请罗得西亚奥林匹克委员会,所以它已经依照国际奥委会所给的指示发出邀请。联邦政府所得消息,到那一天为止,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向国际奥委会提出正式抗议,反对邀请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此外,联邦政府无法左右国际奥委会对组织委员会具有拘束力的指示,也无法阻止行动和政府无关的组织委员会发出邀请。

101.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本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的第 A/AC.109/375 号文件,这就是秘书长的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说:秘书长已应特别委员会的请求,把特别委员会于四月三十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奥委会对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态度的决议全文转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及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报告又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已于五月二十九日答复说:将把秘书长的信件提交国际奥委会的下次会议,国际奥委会只同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有关系,同各国政府并无关系,而且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被承认已有许多年,到目前为止大家都知道它遵守奥林匹克规章。



102. 有人于一九七一年十月期间把来自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地点卢森堡的各项新闻报导通知委员会。据说国际奥委会所接受的办法规定罗得西亚队得照同过去一样的条件出席一九七二年慕尼黑运动会,条件就是他们应当用同样的含有英国国旗在内的旗帜并用“上帝保佑女王”的同一国歌。至于所用的护照,联合国限制护照的办法并不发生问题,因为奥林匹克身分证就足以充作护照用途。

103. 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二七九六号决议(XXVI)。这个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提到了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许可所谓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参加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个决议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务必排斥所谓罗得西亚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使其不得参加第二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并请秘书长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注意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各项有关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104. 一九七二年八月委员会收到登在报上的消息,大意是说出席慕尼黑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罗得西亚队四十名成员于八月九日<sup>②</sup>在启程去德国以前,参加了索耳兹伯里市的一个欢送会。按照这项消息,对于罗得西亚人在慕尼黑的出现十分重视,因为有人认为这将大有助于打破该国宣布独立后所受的体育抵制。在这方面,记得罗得西亚最后一次参加了一九六四年东京奥林匹克的竞赛,可是,墨西哥政府在若干国家威吓要抵制运动会后,取消了罗得西亚人参加一九六八年运动会的签证。同条新闻指出,德国奥林匹克筹备委员会主席八月九日曾经告诉非洲体育界领袖代表

<sup>②</sup> 伦敦泰晤士报,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

团说：送给罗得西亚的邀请仍然有效，罗得西亚运动员已经收到身份证，此证准许持证人无需护照，即可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5. 八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一〇六次会议通过了一件备忘录的全文，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它交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常驻观察员，并决定将全文亦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印发。

106. 八月十九日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观察员的上述备忘录，内容如下：

“……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一〇六次会议上，审查了南罗得西亚队参加慕尼黑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问题。

在不妨碍对该队组成问题所已表示的意见之下，委员会认为该队成员不论是否持有“奥林匹克身份证”只要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可能同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5(b)段的规定以及该决议第3段的规定相冲突。

委员会急于协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防止破坏各项制裁的努力，遂提请该政府注意这一点，并要求它提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注意这件备忘录的内容，并提醒该委员会注意安全理事会有关各决议关于各项制裁的规定包括个人、私立组织及政府的活动在内。

如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把响应这件备忘录,并斟酌情形,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任何行动,尽快通知委员会,以保证不会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就制裁南罗得西亚所作决议的情事,那么,委员会一定十分感激。委员会仍然继续处理这件事。”

107. 八月二十四日,委员会从公开发布的消息来源得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二日于慕尼黑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以三十六票赞成,三十一票反对,三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撤回对南罗得西亚参加一九七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发的邀请。

108. 八月二十八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观察员在对秘书长八月十八日备忘录的复文中,证实了上述的决定,复文的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秘书长的备忘录对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解决南罗得西亚队参加慕尼黑的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所作的努力,是一项有价值的帮助。

联邦共和国政府依照制裁委员会的建议,将秘书长备忘录全文转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奥林匹克运动会负责的唯一机关。

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给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函件里,对于它尊重联合国加于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制裁,从来没有可以使人发生怀疑的地方。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撤回对南罗得西亚队参加一九七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发的邀请。”

## 第四章

### 有飞机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

109. 在第四次报告中(S/10229,第83段和84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情报仍然有效。

110. 特别是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分发,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时间表内可以看出,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直飞班机飞往下列各城市:约翰内斯堡和德班(南非);维兰库洛斯和贝拉(莫三鼻给);布兰太尔(马拉维)。

111. 从这个同一时间表上也看到,索尔兹伯里(南罗得西亚)和罗安达(安哥拉)和洛伦索马贵斯(莫三鼻给)之间有连接航线,而且在维多利亚瀑布城(南罗得西亚)和利文斯通(赞比亚)之间还有道路可通。

112. 从这个相同的一九七二年小册子上知道,罗德西亚航空公司在下列各地设有办事处:贝拉洛伦索马贵斯和维兰库洛斯(莫三鼻给);布兰太尔(马拉维);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南非);纽约(美国)。

113. 此外,从正式的《航空公司指南》(国际版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和《阿布西世界航空公司指南》(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知道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等国的航空公司都有班机直飞索尔兹伯里。

## 第五章

### 移民和旅游事业

#### A. 移民

114. 根据罗得西亚无线电台的报导,一九七一年六月南罗得西亚的人口已达到五百五十万人,其组成如下:

非洲人	5,220,000
欧洲人	249,000
有色人	9,300
亚洲人	16,900
总计	<u>5,495,200</u>

115. 人口增长年率几乎百分之三点五是全世界最高增长率之一。增加最多的是非洲人,他们的出生率是千分之四十八,而死亡率是千分之十四。罗得西亚计划生育协会为非洲人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方案,据该协会说,非洲人对计划生育的态度已有显著的改变<sup>②1</sup>。

116. 一九七〇年哈拉里非洲人医院所设的斯皮尔豪斯计划生育中心正式开幕时,索尔兹伯里市长说,罗得西亚经济只能吸收每年增加非洲成人四万人的一半进入劳工市场,因此,罗得西亚必须遏阻非洲人口的增长率<sup>②2</sup>。

②1 《罗得西亚评论》,一九七〇年二月,第4页。《非洲研究公报》,第8卷,第12号,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240页。

②2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第2页。

117. 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内所载的数字<sup>②③</sup>表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间,由于欧洲人的移出,使南罗得西亚损失了23,510名净额的欧洲人。不过,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叛乱政权报导欧洲人的移入净数为15,940名。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的最新数字显示欧洲人移入该国的移民净数续有增加,情形如下:

	<u>移入民</u>	<u>移出名</u>	<u>移民净数</u>
1970	12,345	6,018	6,327
1971	14,743	5,340	9,403

118. 罗得西亚中央统计处对于所报导的一九七一年欧洲白人移入民14,743人的组成,曾加说明,据指出年龄不满三十岁者占百分之六一点五,二十岁至二十九岁者占百分之二八点五。该统计处报导,同年的移出民年龄不满三十岁者占百分之六十八,二十岁至二十九岁者占百分之三五点三。各年龄组净增数一直不断增加,特别是年龄在二十岁至二十九岁的这一组。据报,一九七一年在若干类职业也有增加,情形如下:

	<u>移入民</u>	<u>移出民</u>	<u>移民净数</u>
专业和技术	1,227	560	667
经理行政,书记销			
售,农业和生产	2,431	478	1,953
营造	644	61	583
护士和助产士	164	134	30

②③ S/8944, 第51段。

119. 同时,还显出从南罗得西亚移出的非洲人人数也有增加,但是,由于非洲人的出生率很高,所以总人口中的非洲人人数并没有减少。

120. 一九七二年最初数个月的移入民数字,曾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的《纪事报》上发表。依照这一报导,一九七二年头三个月移入南罗得西亚的欧洲人,亚洲人和有色人移民共计 5,320 人,而一九七一年同期间则共计 4,869 人。

121. 关于移出民问题,南罗得西亚各方的意见不同。索尔兹伯里工商会的联合协商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发表的一个报告说,移民出境主要是由于缺乏住屋和交通设备,并说新移入民中有百分之三十离开该国。新闻、移民和旅游事业部部长向索尔兹伯里工业公会演讲时,曾对这些报导提出异议。<sup>(24)</sup>他断言,进入南罗得西亚的移入民中,在他们到达后的一年内只有百分之二十离开该国,这个数字如果和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的数字相比,还是比较好的。他说在目前的困难情况下,该部吸引移入民的成功“简直是奇跡”,他说这些困难包括(a)英国枢密院令对促进向南罗得西亚移民的任何人,规定严加重罚,(b)移民不能如产品那样,可以用“安排的来源证”来伪装,因此更严重地受到制裁的影响,(c)世界新闻界所发表的“误解的”报导。他又说,每月离开该国的四百八十人至五百人中,绝大多数都不能称为不满的移民,而是由于生意转移等急迫情形而离开该国的人。

---

<sup>(24)</sup> 《罗得西亚纪事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第2页。

## B. 旅游事业

122. 委员会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四次报告中指出它已注意到“罗得西亚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自称在索尔兹伯里、约翰内斯堡、德班、开普敦、洛伦索马贵斯、巴塞尔和纽约都设有办事处的情报，并请秘书长设法向有关政府取得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情报。

123. 瑞士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备忘录中对秘书长要求提供情报的事作了答复，并说，关于所说罗得西亚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在巴塞尔设有办事处的事，经联邦主管当局调查后发现该城并无同罗得西亚政府机构有关的旅游处。

124. 在委员会五月二十五日的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主席说，关于此事，委员会已收到关于该旅游处地址和电话号码的情报，并建议说由于当初未将那些详情告知瑞士政府，如今请秘书长要求提供进一步情报或许有用。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因此秘书长再以照会一件送致瑞士的常驻观察员。

125. 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中关于南罗得西亚旅游事业的统计数字显示旅游事业有了明显的增加。不过在一九七一年里，罗得西亚旅游事业的扩张似乎缓慢下来，每年增长率在一九六六到一九六九年间是百分之十一，在一九七〇年降到了百分之七，而一九七一年上半年的数字显示了甚至更小的增长。新闻、移民和旅游事业部部长对旅游事业增长率低降提出了若干理由，包括该国不得不对付“歪曲宣传”一点在内。

126. 尽管该政权作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去吸引全世界各地的游客，大部分游客显然是从南非共和国来的。虽然关于游客从何处来，并无数字发表，但从百分之七十五来自陆路的事实看，南非与莫三鼻给是主要来源。罗得西亚新闻来源承认旅游事业的扩展



靠与邻国的密切合作,因为欧洲,日本和北美洲的一揽子旅游经办人对于单单到南罗得西亚旅行游览似乎不大会有兴趣。因此,作为一个长期目标,当局希望发生一个政治突破,使罗得西亚能够在一揽子旅游办法上同肯尼亚这种邻国联在一起。<sup>23</sup>

-----

---

<sup>23</sup> 罗得西亚评论,罗得西亚新闻、移民和旅游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发行。